

聲請人 許哲瑋

代理人 林育弘律師

相對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89年度促字第34876號、第38839號支付命令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均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臺灣土地銀行前以伊欠款新臺幣（下同）6800萬元、1945萬2180元為由，於民國89年間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分別以89年度促字第34876號、第38839號支付命令（個別以34876號、38839號支付命令稱之，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受理，並對伊以「臺南縣○○區○○○○000號之1」地址（下稱200之1號地址）為送達，嗣系爭支付命令因無人異議而告確定，並發給確定證明書。後臺灣土地銀行將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讓與相對人，相對人於93年間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未果，經本院核發南院慧93執意字第17849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惟伊所設戶籍地為「臺南縣○○區○○○○000○00號」（下稱200之21號地址），從未設籍或居住於200之1號地址，系爭支付命令送達地址顯然誤繕，而未合法送達伊，系爭支付命令自不生確定效力，爰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等語。

二、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因支付命令不訊問債務人，僅憑債權人之聲請

01 ，使債權人迅速取得執行名義而設，倘債務人未於支付命令
02 送達後20日內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
03 力，故支付命令效力甚為強大，為使債務人確實收受支付命
04 令之送達，保障其權益，故支付命令應確實送達（最高法院
05 91年度台抗字第29號裁判意旨參照）。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06 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及
07 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
08 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
09 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發支付命令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
10 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亦為同法第515條第1項所明定
11 文。

12 三、經查，臺灣土地銀行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系爭支付命
13 令確定，並將債權讓與相對人等情，有34876號、38839號支
14 付命令、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17
15 至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原本核閱無
16 訛。查系爭支付命令對聲請人之送達地址均記載為200之1號
17 地址（本院卷第29頁、第31頁）；惟聲請人係於86年6月24
18 日遷入200之21號地址，嗣於105年1月18日始遷出，有戶籍
19 資料可參(見限閱卷第1頁)，足認本院核發之系爭支付命令
20 送達地址顯然誤繕，並未合法送達聲請人。此外，相對人亦
21 表示無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支付命令合法送達聲請人，有民事
22 陳報狀可憑(本院卷第41頁)。揆諸前開說明，系爭支付命令
23 既未於核發後3個月內，依法送達於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515條第1項規定，已失其效力。從而，聲請人請求撤銷系
25 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2 書記官 于子寧